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蕭主任委員家淇（詹委員火生代理）

記錄： 簡如、楊宗儀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林美薰代）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陳視察桂香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蔡副經理國銓 溫科長秀珠 李科長漢茵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蘇辦事員仲國 林科長珍珠

周專員燕婉 鄭稽核素英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賴科長冠好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孫書記啟璋 蕭督導員嵐宇

金門縣政府 (請假)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黃專員秀純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利委員瞭解，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將公股銀行不應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之建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

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可能衍生之爭議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實務執行過程各界反應，俾及時澄復說明，另請納入嗣後檢討正當理由範圍之重要參據，以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權益。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是否適時修正「柔性強制納保」政策及朝「全民基礎年金」調整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相關政策研議。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委託經營投資運用之參考。

## 第 7 案

案由：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8 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之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次訪查分析結果，請內政部（社會司）據此建立訪視被保險人輔導繳納欠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 決議：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 二. 為追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請勞工保險局審慎建構多元化資產配置。
- 三. 為利委員清楚掌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資產規模，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附表，附註說明當期金額較大之應計款項資訊。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肆、臨時提案：

報告單位：勞工保險局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情形。

### 決定：

-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辦理情形，予以備查。

伍、散會：11 時 1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5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9，第 55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三，公股銀行不應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後續辦理情形適時向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利監理委員瞭解。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委員瞭解，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將公股銀行不應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款之建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莊委員世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略以，截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配偶符合正當理由免負連帶繳納責任及其他原因結案者計 3 人，其所符合之法定事由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溫科長秀珠（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截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配偶符合正當理由免負連帶繳納責任之法定事由 1 節，經查其中 2 名係符合「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第 2 點第 11 款「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而免負連帶繳納責任，餘 1 人係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爰先予結案。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7「102 年 4 月各項給付核付情形」及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統計資料所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反之，保險給付支出人數則為成長現象，且後者成長幅度遠較前者下降幅度更大。以 102 年 4 月為例，主管機關預算支應較 102 年 3 月減少 0.15%，老年年金給付較 102 年 3 月成長 8.29%。準此，建議勞工保險局進一步針對老年年金給付分析，A 式及 B 式領取之金額，俾利未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評估。

### **蔡副經理國銓（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於各項給付核付情形統計資料，增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A 式及 B 式之筆數及金額欄 1 節，本局將配合辦理。

### **吳委員玉琴**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再次通知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提出申請所載，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 4 月中旬針對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間年滿 65 歲、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提醒其儘速提出申請 1 節，按勞工保險局係對遲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者，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書，建議亦可採取更積極作為，例如請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協助訪視，俾利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年滿 65 歲、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者，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書提醒其儘速提出申請 1 節，按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屆滿 5 年後，該項通知作業勢將成為例行性業務，建議勞工保險局針對此專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作業執行順暢周延。又據業務報告所載，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間年滿 65 歲、遲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者計有 2,074 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該 2,074 件未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總金額。

### **石委員發基**

有關業務報告各項統計數據均呈現保險費收繳率逐年下降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為國內社會保險中，唯一對被保險人採取柔性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除針對被保險人配偶採取罰鍰措施外，對於未繳保費之被保險人，並無任何處罰規定。是以，國民年金保險施行 4 年 10 個月來，愈來愈多原來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於瞭解相關規定後，也開始停繳保費，長此以往，倘繳費率降至 3 成左右時，無異將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名存實亡的系統性結構問題，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研議修法調整國民年金保險柔性強制納保政策。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逐年下降，是否修法調整國民年金保險柔性強制納保政策 1 節，但凡面對政策推動窒礙之困境，常常是與其說之以法，不如說之以利。據此，與其對於不繳保費之被保險人施以行政罰鍰，或許可參照商業保險，以簡明易懂的統計表，提供被保險人投資報酬率、繳費幾年即可還本，以及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實為最短期間即可還本的保險投資等資料，對於繳費率的提升更有實益。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柔性強制納保規定是否應予調整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本質，而目前以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民眾為納保對象，是學者喻為「窮人相互取暖」之小國民年金制度，其當初立法之政策考量，主要係為避免因強制繳納保費致造成未就業之經濟弱勢民眾生活困

境，爰於現制採柔性強制納保，實為現實考量下不得不然之措施。是以，值此年金改革之際，學者建議朝「全民基礎年金」方向規劃呼聲益獲重視，於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下採全面強制納保將較為可行，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倘逕改採強制納保，則將有違當初立法之政策考量。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委員所詢 2,074 件即將屆老年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案件辦理概況 1 節，查勞工保險局業將該名冊函送本部（社會司），本部（社會司）並已轉請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訪視，提醒被保險人掌握給付請求權時效，依限提出給付申請，屆時亦將統計執行概況函送勞工保險局，俾其辦理後續事宜。次查渠等民眾未申請給付原因，據初步瞭解係因其業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爰誤以為不符請領資格，餘則多屬不知其自身符合請領資格，就此部分將由國民年金服務員透過訪視，向民眾說明並協助其即時申請給付。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柔性強制納保 1 節，因所涉政策及影響甚鉅，是宜從長計議，本部（社會司）將視相關制度及整體社會情勢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調整，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以符國民年金法保障國人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之意旨。

#### 李科長漢茵（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 2,074 件即將屆老年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案件態樣 1 節，因該等被保險人尚未提出申請，媒體資料未經比對，故究竟該等應按 A 式或 B 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僅能根據經驗粗估，符合 A 式領取資格之被保險人約 900 多人，每人得領取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6 萬元；至符合 B 式領取資格之被保險人約 1,000 多人，每人得領取金額約百元以下，因其可領取的給付金額與須繳納保費差距過大，且須繳費後始符領取資格，或因其同時領有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爰影響其領取給付意願。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配偶催繳執行作業可能衍生之爭議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實務執行過程各界反應，俾及時澄復說明，另請納入嗣後檢討正當理由範圍之重要參據，以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權益。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是否適時修正「柔性強制納保」政策及朝「全民基礎年金」調整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相關政策研議。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5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次會議審議之案件，有申請人因係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未能符合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規定，業經會議決議審定駁回在案；惟為維護民眾權益，經會議決議將待助案卷資料媒合轉介縣（市）政府派員訪視，協處是否符合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條件。在此感謝縣（市）政府本於行政一體、分工合作，從人民福祉出發，積極配合派員關懷服務，即時提供弱勢民眾所需服務及照護。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本報告二、累積報酬表現指出第一梯次投資報酬率明顯優於第二梯次 1 節，其中有很重要的因素是委託經營進場時點，倘若進場布局時間剛好是股市低點，報酬表現必然較優。因此建議勞工保險局未來似可評估委託經營部位以分批撥給資金方式進行投資，類似共同基金定期定額概念，分批進場、分散風險。上開建議有關單位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
- 二. 另有關委託經營第一梯次契約到期業已結束，為有效管理收回資產，建議勞工保險局評估未來將績效表現欠佳遭收回之受託資產，移轉予其他績效表現較佳之受託機構繼續經營，期能增加投資收益；至有關收回方式係以現金或股票何者較佳，亦請勞工保險局納入評估研究。

江委員朝國

有關勞工保險局分批撥付資金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外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定性為依契約之行政作業流程，不宜作為指導受託機構投資時點及金額之手段，俾免干預受託機構之專業投資判斷。同理，就績效表現欠佳遭收回之受託資產，除相關法規規定，整體委託經營應維持一定比例或金額移轉予其他績效表

現較佳之受託機構繼續經營外，建議仍宜由勞工保險局據其專業考量執行。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2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三.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委託經營投資運用之參考。

報告事項第 7 案「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1 年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未於說明稽核結果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邇後於是類報告應具體說明稽核成果，俾利委員瞭解審議。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本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撰寫體例，業於各稽核項下說明稽核結果，嗣後將參考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研議於報告結論加具總說明。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8 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國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之後續處理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國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之後續處理情形」所載，未繳清欠費 675 人中，正在領原住民給付計有 68 人，對此 68 人是否瞭解其未繳保費，將於年滿 65 歲時，不符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據此，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宣導，俾利保障渠等權益。
- 二. 另前揭報告之各縣（市）訪視情形彙整統計分析資料，未繳清欠費之被保險人均有後續協助處理，建議主管機關據此建立簡單、易懂之標準作業流程圖，俾利第 1 線工作人員遵循各項作業要點及細節。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本次訪查分析結果，請內政部（社會司）據此建立訪視被保險人輔導繳納欠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度（第 1 梯次）委託經營之整體經營績效 1 節，查該次委託經營之原始委託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總收益金額約 6,056 萬元，總收益比率約 0.3% 及委託期間的大盤累積收益率為 3.34%。
-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5 點，本局最近 3 個月是否新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揭露項目 1 節，依據 101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之決議，爰本局於「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有關委託經營資訊，分別包括被提前收回之委外投資帳戶名稱、基金經理人名單、帳戶被提前收回之原因、提前收回帳戶之投信公司被主管機關懲處相關資訊、委外投資各帳戶績效排名、績效指標累計報酬等，俾供各界瞭解。

楊委員憲忠

有關勞工保險局擬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之專案報告，提經本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報告，報告總結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透過間接投資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 案件僅單純扮演資金提供者的角色，需投入之資源及人力相較於直接投資皆較低，所承受風險亦較低，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間接方式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似為較佳選擇。至於直接投資宜俟國家法令規章、制度及相關專業人力等各種機制完備後，以個案評估投資風險及效益再行投入。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曾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如何導引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帶動經濟成長。另據本（102）年5月上旬報載，有關勞工保險局將動用勞工保險基金購置土地興建大樓，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規劃投資不動產。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規劃投資不動產 1 節，係為委員持續關注的議題，倘勞工保險局未來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應先行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雖可有效降低通貨膨脹風險，惟其是否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相關投資程序及後續作業，如以何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等事項，有待釐清。此外，投資不動產是否能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全體被保險人的權益，亦為考量因素之一，爰請勞工保險局審慎研析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不動產。

### **林委員玲如**

鑑於部分媒體於本（102）年 5 月上旬報導，如歐美中央銀行所主導量化寬鬆計畫結束，包括美國、德國及英國等主權債券殖利率，將大幅飆升，促使債券市場崩盤，請勞工保險局自基金風險管理角度，補充說明未來因應之道。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如歐美中央銀行所主導量化寬鬆計畫結束，將使主權債券殖利率大幅飆升，促使債券市場崩盤的未來因應之道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項目係依據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採取分散風險與多元化資產配置為原則。本（102）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的配置比例雖較上（101）年度酌增加 5%，惟本局仍會視投資標的的風險性質，加以配置適當的比例。此外，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因較不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以及可對抗通貨膨脹風險的債券，本局將適時評估投資標的，以穩定基金的投資收益。

### **林委員玲如**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配置於國外債務證券，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金額已逾 361 億元，比例約 25.32%，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國外債務證券風險是否建立事前預警機制。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外債務證券風險是否建立事前預警機制 1 節，按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配置於國外債務證券係以持有至到期

日的債券為主，平均收益率均達 4% 以上，此類債券較不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此外，本局資產配置係採多元化布局，以期降低投資風險。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外債務證券風險是否建立事前預警機制 1 節，按量化寬鬆（QE）計畫何時退場，難以預測，惟若 QE 退場係代表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復甦的訊號。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配置於國外債務證券的種類有全球債、公司債、新興市場債、高收益債及特別債等，當各國中央銀行的 QE 規模逐漸減小，將使債券價格下跌，本局將適時酌減全球債的配置比例，並調增其他類型債券型基金及債券指數型基金（ETF）等其他可配置項目的比例。此外，誠如本局李經理所言，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較不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102)年 4 月之積存數額較 3 月減少 15 億餘元 1 節，依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所示，與本年 3 月相較，雖各項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惟支出部分增加最多者為「基金投資支出」，在 4 月投資有正收益情形下，該項支出應使基金投資餘額增加，應不致造成 4 月積存數額減少 15 億餘元，則其減少原因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 4 月之積存數額較 3 月減少 15 億餘元之原因 1 節，主要係本局於 3 月購買國外債券約 28 億餘元，因跨月交割致使應付帳款於 4 月始支付，造成 4 月積存數額有下降情事。

####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 4 月之積存數額較 3 月減少 15 億餘元之原因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3 月中旬購買國外債券時，其會計帳務處理係以買賣雙方之成交日即認列有價證券，惟因款項係於 4 月 2 日交割，3 月底時尚未支付，造成積存數額於 3 月虛增。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 4 月積存數額較 3 月減少之原因 1 節，依勞工保險局之說明，因每月均有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之帳款，可能影響基金積存數額正確性，建議應於相關報表附註說明。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1 節，依本案說明三、(八)所列責任準備資料所示，目前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金額為 0，然實際上本年 3 月撥入之公（運）彩券盈餘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金額，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用後，尚有不足，且另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部分，因此責任準備恐為負數。雖然公務預算預計將於本年 6 月獲配以充實責

任準備，然在未獲配前，責任準備之實際情形建議應妥為說明。

###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積存數額數據表達方式爭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報表究係表達「基金規模」或「基金淨值」後，確認相關應付款項數據，並於相關報表附註說明。
- 二. 另有關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所列，102 年 4 月「基金運用成本」達 4.2 億餘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溫執行秘書源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數額之表達方式 1 節，因涉政府會計專業，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潘委員清鴻提供寶貴意見。

### **潘委員清鴻**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數額之表達方式 1 節，依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所示，造成本年 4 月基金積存數額下降主因，乃該月份「基金投資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倘係跨月交易造成 3 月份基金積存數額有虛增情事，建議較大筆之應付款項支出，應加以附註說明，俾利委員瞭解基金淨值狀況。

###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所列「基金運用成本」達 4.2 億餘元 1 節，按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4：102/0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所載，「基金運用成本」

係「事業投資成本」、「出售證券成本」及「兌換短絀」等3者之合計數，其中「兌換短絀」金額較高，主要係4月份金融商品、外幣存款及換匯到期，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4點，政府推動以房養老制度其經費財源是否排擠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中央政府補助財源1節，查前開以房養老政策之財源為公益彩券之回饋金，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政府補助之財源為公益彩券之盈餘，二者來源並不相同，故不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政府補助財源。
-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5點，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建議，請本部（社會司）釐清組織改造後基金委託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1節，查100年7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曾邀集本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將於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後3至5年，逐步評估成立國民年金局，故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委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將俟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再為研議規劃。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 二. 為追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請勞工保險局審

慎建構多元化資產配置。

- 三. 為利委員清楚掌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資產規模，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附表，附註說明當期金額較大之應計款項資訊。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4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